（上接B689版）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成都华微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成都华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592.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7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7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14,436.74	14,436.74	-60,563.26	19.25	202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	/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36,043.24	36,043.24	-18,956.76	65.53	202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11,592.59	11,592.59	11,592.59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000.00	141,592.59	141,592.59	62,072.57	62,072.57	-79,520.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已审议过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3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华微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6.4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141,592.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4]验字第90002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75,000.00	75,000.00
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	79,463.00	5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74,463.00	150,0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法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成都华微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定价为原则，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联委员王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且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烨先生、王策先生、段清华先生、王辉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孙鑫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额度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00.00	2.56	223.45	106.26	0.21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	4.97	174.58	1,688.68	2.8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房屋租赁	450.00	61.42	41.29	393.28	53.68	
芯大微测（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大微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00.00	9.84	146.20	1,408.06	2.77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00	0.33	0	108.37	0.18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合计			9,950.00	/	584.52	3,703.64	/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注2：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发布《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至2027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该协议约定了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额度，其中资金结算余额和综合授信额度上限均为人民币10亿元。2025年，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预计余额以协议约定的交易最高限额进行预计并执行。

（三）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向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06.26	950.0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688.68	3,600.0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393.28	420.00	
芯大微测	向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408.05	2,800.0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08.37	150.00	
合计		3,703.64	7,920.0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毅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注册资本：1,848,225.1997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5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65.18%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方。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电子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535.53亿元，净资产为1,727.02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906.31亿元，净利润为18.95亿元（以上数据根据公开数据查询）。

（二）芯大微测（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芯大微测（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510100MABLU8P86H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1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合顺路2号6栋5层4号（自编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关联关系

芯大微测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34%，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策先生担任芯大微测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芯大微测为公司的关联方。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芯大微测总资产为7,177.68万元，净资产为5,996.76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78.13万元，净利润为亏损-913.15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芯大微测与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根据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等。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监事予以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5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30日　13:00:00

召开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05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G1楼2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会还将听取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9	成都华微	2025/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 登记的，信函或邮件需在2025年5月29日16点前送达，邮箱：investors@csmsc.com。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2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护照、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2025年5月29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2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nvestors@csmsc.com

邮政编码：610200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2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预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2024年财务决算合并范围企业各类资产价值，公司及所属子企业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和个别认定，对存在一定减值迹象并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存在价值回升的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转回。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合并范围企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3,842.43
其中：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698.20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410.84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66.61
资产减值损失	1,739.97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739.97
合计	5,582.4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成都华微财务决算合并范围企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通过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的方式，本期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3,698.20万元；计提应收票据预期信用减值损失410.84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266.61万元。本期实际计提各类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合计3,842.4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度，成都华微财务决算合并范围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39.97万元，公司对存货进行清理并充分考虑部分产成品、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工艺变化、长期闲置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后，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按会计制度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5,582.40万元，计入2024年度损益，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582.40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1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段清华先生及独立董事刘莉萍女士的辞任函。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段清华先生提交的辞任函，其因工作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辞职后段清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清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段清华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